

伊春市加快推进 5G 通信基础设施 建设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加快推进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19〕18 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规模商用，支撑伊春高质量转型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在我省及我市考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实施网络强国和省委省政府“数字龙江”战略，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创新工作机制，统筹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 5G 规模部署和商用，为服务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编制 5G 基站站址规划，加强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力求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坚

持集约共享，综合利用。坚持公共区域向 5G 基站建设开放，实现通信基站资源与社会塔（杆）资源的双向开放、融合发展，统筹推进 5G 基站建设。

（三）工作目标

2020 年一季度编制完成 5G 基站站址规划，制定现有 2G、3G、4G 基站的改造计划，呈报省通管局。推进通信基站与社会塔（杆）资源双向开放共享。到 2020 年底，按照黑龙江省关于 5G 发展部署，加快推进全市 5G 基站建设，启动 5G 规模化商用，持续完善城市及重点地区 5G 网络覆盖。

二、主要任务

（一）统筹 5G 通信基站建设规划

1、铁塔公司抓紧依据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需求，编制 5G 基站建设专项规划，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将批准后的规划及时报送市自然资源局。在 5G 基站规划建设时，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原则，分类、分步实施建设，优先完成城区内重点公共区域、旅游景区、交通干道的网络覆盖，同时紧密结合伊春市“智慧城市”建设规划开展全市 5G 网络建设。（牵头单位：市铁塔公司；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移动公司、市电信公司、市联通公司、市广电网络公司）

2、各级政府要将 5G 基站建设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含控制性详细规划）。将 5G 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纳入建设规划。各级政府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城乡住房建

设、交通设施等规划时，要同步落实 5G 网络站址、机房、电源、管道和天面等配建空间，并明确规划、设计、施工与验收等要求。各级空间规划主管部门要吸纳铁塔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市广电网络公司及其各县（市）区分公司为各级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参与编制各类法定空间规划中的铁塔及相关站址配套设施规划。（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铁塔公司、市移动公司、市电信公司、市联通公司、市广电网络公司）

3、铁路部门要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次快速铁路建设前期规划设计，做到同步规划、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牵头单位：伊春市新建铁力至伊春铁路工程筹建处、市交通局、市铁塔公司；配合单位：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联通公司、市移动公司、市电信公司、市广电网络公司）

4、市供电公司在电力建设规划中要统筹考虑 5G 基站建设规划，做好与 5G 基站建设规划的有效衔接。在对电力网络进行迁改时，同步考虑通信基础设施用电事宜。（牵头单位：市供电公司、市铁塔公司；配合单位：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市广电网络公司）

（二）强化 5G 通信基站建设相关保障

1、强化 5G 网络建设选址及用地保障。各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市政公用事业、国有资产、林业、交通、

旅游等部门对铁塔公司按专项规划制定的通信基站选址建设计划用地，要积极予以支持和保障。要按照自然资源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为通信设施项目提供建设用地保障，并在办理规划手续、土地确权手续上给予保障。通信设施因城建或重点工程建设需要搬迁的，相关部门应对通信企业搬迁改造施工给予支持。各县（市）区在进行道路、路灯、监控、交通指示灯等建设或改造时，统筹考虑 5G 通信微站建设。优先采用“多杆合一”功能的“城市智慧灯杆”。（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公安局）

2、市住建局要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物内的电信管线和配线设施以及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通信管道、电信间、设备间、移动通信基站纳入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文件，随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工程竣工后，组织电信设施建设单位参与验收。属于商用楼宇、居民住宅小区的，建设单位还应当预先铺设入户光纤。项目开发及建设单位负责对红线内的通信管道、管线、机房等配套设施进行建设，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铁塔公司和各基础电信运营商收取使用费用。移动通信基站由电信设施建设单位根据电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会同项目建设单位同步建设。（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配合单位：市铁塔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市广电网络公司）

（三）优化 5G 网络建设审批手续

各县（市）区政府及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结合移动通信基站行业特点，根据各自职能，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简化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满足 5G 快速规模组网需求。规划及住建部门免除单站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和审查要求。对于因历史原因导致手续不全已建基站铁塔的用地，根据实际情况简化审批流程补办土地相关手续，不再补办建设用地预审手续。对于铁塔公司接收的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存量基站铁塔，因历史原因尚未完成相关房产转移登记的，相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新标准予以研究解决。（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铁塔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市广电网络公司）

（四）开放社会公共资源

1、全面开放公共区域支持 5G 建设。开放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公办高等院校等所属建筑物，以及公路、铁路、桥梁、机场、车站、旅游景点、公园、绿地等公共设施，为电信线路或者设置小型天线、移动通信基站等电信设施建设提供方便。其产权人、管理人和使用人应当提供便利。其中公

共机构和政府全额出资的企业所属建筑物以及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设施，应当无偿开放。（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2、开放社会杆（塔）资源。各级政府部门及电力公司等相关单位应按规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开放所属的各类杆（塔）、管道和电力资源。（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供电公司；配合单位：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铁塔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市广电网络公司）

3、开放既有住宅小区和商务楼宇资源建设 5G 通信基站。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相关法规、规范和文件。禁止任何机构和个人非法阻碍通信设施建设或违规收取费用。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单位要依法督促房屋建筑和物业管理企业配合做好住宅小区、商场、办公写字楼、场馆等楼宇的移动通信网络覆盖工作，支持 5G 基站建设和维护，对违规设置基站行为依法进行处理。（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无线电管理处、市通信管理办公室，配合单位：市铁塔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广电网络公司）

（五）强化全市 5G 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加强资源双向开放共享。积极推动“通信塔”与“社会塔”的双向开放，提升共建共享水平，有效降低建网成本。（牵头

单位：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铁塔公司；配合单位：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各相关部门)

(六) 加强电力保障

1、加大用电支撑。各级电力公司要开通通信用电建设绿色通道，通信建设单位要提供 5G 基站建设计划清单，便于供电企业做好相关工作安排。

2、优化用电费用。各级电力公司要配合好与通信企业的电费核算等工作，供电企业要贯彻落实好省级降低电价政策，减轻通信企业负担，对通信用电制定优惠政策，实现 5G 生态圈的良性循环。

(牵头单位：市供电公司；配合单位：市铁塔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市广电网络公司)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保障

充分发挥伊春市 4G/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职能，统筹各方协调推进 5G 网络建设，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重大事项和问题，监督建设进度。制定督办清单，监督各项政策及工作的落实情况。各县、区应同步成立 5G 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推进组，加强对 5G 基站建设属地化统筹协调，为 5G 大规模商用做好前期准备。

(二)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铁塔公司及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任，加强与相关部门、企业配合，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加大建设力度，强化安全生产，按照共建共享原则，认真做好5G基站规划建设，高质量完成5G基站规划及建设的各项任务。同时，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按照“频带外让频带内、次要业务让主要业务、后用让先用、无规划让有规划”的原则，主动发起与同频及邻频卫星地球站等其他合法无线电台（站）使用单位的干扰协调，并将协调进展情况向伊春无线电管理处报备。

2、严格控制铁塔新建独享。针对仅一家基础电信企业需求的基站，中国铁塔公司要积极向其他电信企业进行推荐，其他电信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尽可能的共享。

（牵头单位：市铁塔公司；配合单位：无线电管理处、市移动公司、市电信公司、市联通公司、市广电网络公司）

（三）加大通信基础设施保护力度

各县（市）区政府及公安等相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黑龙江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进一步加大对通信基础设施的保护力度，依法及时查处破坏通信基础设施、无理阻挠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危害电信设施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铁塔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市广电网络公司）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县（市）区政府及各级宣传、文化、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加强对 5G 通信建设的正面宣传，普及电磁辐射的科普知识，强化政策解读，消除群众对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的疑虑和误解，引导社会各界增强对通信基站建设无线电磁辐射影响的正确认识，共同营造通信基站建设发展的良好氛围，进而在全市上下形成合力推进 5G 网络建设。（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文广旅局，配合单位：各新闻媒体、市铁塔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移动公司、市电信公司、市广电网络公司）